

肃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 肃南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肃全健办〔2023〕1号

肃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 肃南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 运动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县直（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三抓三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丰富广大干部职工文化体育生活，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引导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增强体育健身意识、享受体育发展成果，展示干部职工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经研究举办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届运动会以“铸健康体魄、展干部风采，提能力素质、创一流服务”为主题，倡导“科学锻炼，快乐健身，健康工作，幸福生活”的理念。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肃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肃南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县总工会、县体育运动中心

协办单位：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

执行单位：县体育总会、县动乐康体育文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时间地点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于2023年4月21日—28日，在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县少数民族综合体育馆举办。

四、参加范围

各乡镇，县直及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各学校。

五、比赛内容

本次比赛采用分组别进行，设乡镇组和县直组。

（一）集体项目

乡镇组：3分钟“8”字跳绳、男子篮球、女子排球。

县直组：3分钟“8”字跳绳、男子篮球、男子排球、女子

排球。

（二）个人项目

男、女乒乓球单打，男、女羽毛球单打。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委员会

根据赛事需要，成立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刘泽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杜明哲 县委副书记

索成武 县总工会主席

安维明 县文旅局副局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成员：安文韬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屈志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安晓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占华 县文旅局局长

贺卫国 县卫健局局长

安维武 县教育局局长

赵斌 县公安局副局长

武雪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巴战生 县医院院长

张文明 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

海 龙 县体育运动中心副科级干部
安建军 皇城镇政府镇长
牛志英 马蹄藏族乡政府乡长
吴祎蓉 康乐镇政府镇长
巴文涛 白银蒙古族乡政府乡长
钟向民 大河乡政府乡长
贺恩威 明花乡政府乡长
常召斌 祁丰藏族乡政府乡长
殷达伟 红湾寺镇政府镇长
庄 晖 县动乐康体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工作机构职责

组委会下设赛事会务组、赛事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安全救护组、赛事仲裁组、赛事竞赛组、后勤服务组七个工作机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赛事会务组

组 长：刘 泽

副组长：杜明哲

成 员：安文韬、屈志伟、安 晓、潘占华、安维明、赵 波

主要职责：负责组委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安排分工、明确责任，协调活动的正常开展；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领导的邀请、颁奖及会场布置，起草主持词、领导讲话等工作。

2. 赛事保障组

组 长：索成武

成 员：安维武、安维明、安建军、牛志英、吴祎蓉、
巴文涛、钟向民、贺恩威、常召斌、殷达伟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组队参赛及裁判员、工作人员的抽调等工作。

3.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安 晓

成 员：武雪峰、赵 波

主要职责：负责运动会各项赛事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4. 安全救护组

组 长：贺卫国

成 员：赵 斌、巴占生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及医疗救护等工作。

5. 赛事仲裁组

组 长：安维明

成 员：张文明、杨海萍

主要职责：负责受理各参赛队比赛中的申诉，并对申诉进行调查、听证、审议及作出最终裁决。

6. 赛事竞赛组

组 长：张文明

成 员：杨海萍、赵 波、李成基

主要职责：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比赛日程的安排，比赛规程制定、安全风险的报备等；负责做好与各参赛代表队的联络衔接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培训，比赛场地、比赛器材赛前检查和比赛秩序册编排等赛会组织工作；负责各比赛项目的裁判安排、比赛成绩的统计、汇总及归档工作等工作。

7. 后勤服务组

组 长：海 龙

成 员：安红梅、徐建文、庄 晖

主要职责：负责运动会政府购买服务事宜及比赛前场地、器材的准备，奖品购买，体育场馆卫生的清扫、后勤服务等工作。

七、比赛形式

（一）集体项目

采用分阶段，分组别进行。第一阶段由乡镇组，县直组分别进行比赛，并决出名次。第二阶段由乡镇组，县直组的前两名进行交叉赛，决出最终名次。

（二）个人项目

个人项目采用分组别抽签单淘汰制经行比赛，并决出名次。

八、运动员资格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身体健康的财政供薪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报名时提交分配文件），县直组各队允许借调外援1名（须为本县财政供薪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体育社会团体（协会）

不得组队参加，农牧民群众、各学校学生不得参加，每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按照大口单位组队报名参加，参赛队分配表附件（详见附件2）。

九、活动经费

本次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举办，活动购买服务所需费用由县总工会、县体育运动中心共同筹资解决。

十、相关要求

1. 4月20日15:00时在少数民族综合体育馆召开领队、裁判员会议（并进行抽签分组），要求各队领队、裁判员、联络员参加。4月21日12:00前运动员报到，15:00时在肃南县综合体育馆二楼（羽毛球馆）举行运动会开幕式，要求全体运动员参加，各队指定1名女队员举牌引领队员入场。

2. 各参赛单位要切实教育引导参赛人员树立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县体育运动中心要认真落实好比赛场地日常清洁卫生措施，确保运动会安全顺利举行。

3. 各代表队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所属部门单位干部职工积极组队参赛，提前组织开展训练，并于2023年4月17日18:00时前完成报名，并将参加项目入场词、报名表和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报体育运动中心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杨海萍处（钉钉账号：13993605135，联系电话：6121243）。

4. 各乡（镇）代表队参赛队员的食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要求精神。

5. 为保证赛事活动安全，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由单位统一组织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为确保运动会公平公正，本次运动会共需裁判员 23 名，从各单位抽调，不足人员由体育运动中心聘任，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抽调裁判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由执行单位支付，具体抽调人员名单附后(详见附件 3)。

- 附件：1.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竞赛规则
2.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参赛分配表
3.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抽调裁判员名单
4.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报名表

肃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 肃南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 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一) 集体项目

1. 3 分钟“8”字跳绳（10 人）

(1) 人数规定：每队 10 人，跳绳的 8 人必须为 4 男 4 女、摇绳者不做要求。

(2) 比赛方法：参赛队伍按赛前抽签顺序进行比赛，裁判发令后开始摇绳（比赛计时开始），8 名队员按先后顺序进入绳中，一次只能进 1 人，每人只跳 1 次后跑出。中途未能跳过去的，该队员退回到合适的位置重新开始跑跳，后面的其他队员不能越位先跳，计时结束后，以最后一名比赛队员（需带标志）跑跳完后，该队完成次数为最终评定次数。

(3) 成绩如出现相同，加赛 1 分钟，决定名次。

2. 男子篮球

(1) 报名人数：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0 人（县直组允许 1 名外援参赛），共 12 人。

(2)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3) 采用分组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及分

组按抽签的方法决定对阵，比赛采用四节，每节毛时间 12 分钟制进行比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对方以 20:0 获胜），以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以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队或以上积分相等，以这些队之间净胜分决定名次。

2. 男、女排球

（1）报名人数：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0 人（县直组允许 1 名外援参赛），共 12 人。

（2）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3）采用分组单循环制的比赛办法进行比赛，竞赛编排及分组按抽签的方法决定对阵。

（4）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二局 25 分制，第三局为决胜局采用 15 分制。前两局 1:1 打平的情况下，决胜局要场地及发球权，赛中不再交换场地。

（5）计分办法：比赛结果为 2: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不积分，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胜场多者；C 值；Z 值。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二）个人项目

1. 男、女乒乓球单打

（1）比赛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执行。

(2) 采用分组单淘汰制的办法进行。每场比赛五局三胜，每局采用 11 分制。

(3) 运动员超过比赛规定时间 10 分钟未参赛者，按弃权处理，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 男、女羽毛球单打

(1) 比赛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

(2) 采用分组单淘汰赛的办法进行。每场比赛三局两胜，每局采用 21 分制。

(3) 运动员超过比赛时间 10 分钟不能上场比赛，按弃权处理；比赛中运动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弃权。

二、奖励办法

原则上奖励前三名，具体奖励名次根据参赛情况确定。

附件 2: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参赛队分配表

代表队	牵头单位	组别	参 加 单 位
党群口	县委办	县 直 组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局）、人武部、机关工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巡察办、编委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文联、残联、科协、信访局、档案馆
政府综合口	政府办		政府办、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审计局、统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事务局、地震局、石窝会议纪念馆、玉水苑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县志办、审改办
金融口	人行		人行、农行、工行、信用联社、人保财险肃南支公司、中国人寿肃南分公司
政法口	政法委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交警大队
工交经贸口	工信局		工信局、交通局、供销联社、运管所、科技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交投公司、客运站
农业农村口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及局属各单位、水务局、气象局
文旅口	文旅局		文旅局、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裕固族文化研究室、体育运动中心、歌舞团、影剧院管理中心、广电公司
教育口	教育局		教育局、一中、职教中心、红湾小学、幼儿园
卫健口	卫健局		卫健局、医疗保障局、妇计中心、疾控中心、县医院、民族医院、爱卫办
自然资源口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及局属各单位、林草局
财税口	财政局		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生态保护分局、隆畅河林场
各（乡）镇	乡（镇）党委、政府		乡镇组

附件 3: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抽调裁判员名单

教育局：石 森、王延军、杨海文、包 阳

石窝纪念馆：于 燕

文旅局：安玉新

疾控中心：展东辉

体育运动中心：安维明、张文明、海 龙、安红梅、杨海萍、
赵 波、赵振安、徐建文、李成基、安雪梅、苏春梅、安旭莲、
王军明、安丽梅

附件 4: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集体项目报名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手机号		备注
领队						
教练						
联络员						
序号	项目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手机号	备注
队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参赛运动员需提交所在单位工作的证明文件, 并备注外援。						

肃南县第三十二届干部职工运动会个人项目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 目		手机号	备注
			乒乓球	羽毛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以个人身份报名参赛，请在所报项目栏内打“√”。